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財 務 報 表
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
(113 年度財務報告經其他會計師查核)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平衡表，暨民國 114 年度之收支餘絀表、基金及餘絀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內政部頒「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度之收支餘絀及現金出納情況。

其他事項-前期財務報表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113 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4 年 4 月 16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民國足球協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內政部頒「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民國足球協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或除清算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民國足球協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

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民國足球協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誠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地 址：台北市仁愛路一段三十八號五樓

電 話：(02)2396-7696(代表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平衡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經其他會計師查核)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經其他會計師查核)		
資 產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	\$ 45,660,279	23.21	\$ 25,907,672	12.28	八	\$ 50,456,244	25.64	\$ 115,219,552	54.60
應收帳款	五	5,003,728	2.54	54,325,454	25.74	九	2,632,853	1.34	223,820	0.11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3,946	-		34,091,757	17.32	16,571,874	7.85
預付款項		-	-	1,212,401	0.57		737,864	0.38	632,048	0.30
其他流動資產		957,379	0.49	22,500	0.01		87,918,718	44.68	132,647,294	62.86
流動資產合計		51,621,386	26.24	81,471,973	38.60					
非流動資產										
遞延收入						三、十	19,299,415	9.81	-	-
非流動負債小計							19,299,415	9.81	-	-
負債合計							107,218,133	54.49	132,647,294	62.86
基金及餘絀										
設立基金	十一						8,000,000	4.07	8,000,000	3.79
資本公積		140,972,366	71.65	125,411,269	59.43		12,890,400	6.55	12,890,400	6.11
累積餘(絀)		4,164,694	2.11	4,148,033	1.97		68,649,913	34.89	57,493,581	27.24
基金及餘絀合計		145,137,060	73.76	129,559,302	61.40		89,540,313	45.51	78,383,981	37.14
資產總計		\$ 196,758,446	100.00	\$ 211,031,275	100.00		\$ 196,758,446	100.00	\$ 211,031,275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該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5年7月25日查核報告

理事長：



秘書長：



主辦會計：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收支餘絀表

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114年度		113年度 (經其他會計師查核)	
		金 額	%	金 額	%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 3,234,435	1.54	\$ 2,862,055	0.86
經常性收入					
專案計畫補助收入		170,364,899	80.97	289,734,730	87.31
捐助收入		23,744,970	11.28	23,122,230	6.97
報名費收入		7,107,700	3.38	8,029,450	2.42
會費收入		138,000	0.07	132,000	0.04
註冊系統收入		2,408,124	1.14	1,663,200	0.50
門票收入		1,797,954	0.85	1,551,200	0.47
授權費收入		312,826	0.15	1,376,336	0.42
其他收入		629,564	0.30	1,763,422	0.53
利息收入		347,841	0.17	544,864	0.16
處分資產利益		150,000	0.07	-	-
兌換損益		157,856	0.08	1,066,275	0.32
經常性收入合計		207,159,734	98.46	328,983,707	99.14
收入淨額		210,394,169	100.00	331,845,762	100.00
銷售貨物或勞務支出		(3,494,203)	(1.66)	-	-
經常性支出					
專案計畫支出		(141,102,264)	(67.07)	(275,790,780)	(83.11)
人事費		(34,272,481)	(16.29)	(33,509,143)	(10.10)
辦公費		(20,368,889)	(9.68)	(11,120,723)	(3.35)
請參閱誠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5年7月25日		-	-	(46,480)	(0.01)
經常性支出合計		(195,743,634)	(93.04)	(320,467,126)	(96.57)
支出淨額		(199,237,837)	(94.70)	(320,467,126)	(96.57)
稅前餘絀		11,156,332	5.30	11,378,636	3.43
業務外餘絀淨額		-	-	-	-
所得稅	十二	-	-	-	-
本期餘絀		\$ 11,156,332	5.30	\$ 11,378,636	3.4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誠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5年7月25日查核報告

理事長：



秘書長：



主辦會計：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基金及餘絀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設立資金	資本公積	累積餘(絀)	合 計
民國113年01月01日期初餘額 (經其他會計師查核)	\$ 8,000,000	\$ 12,890,400	\$ 46,114,945	\$ 67,005,345
113年度餘絀	-	-	11,378,636	11,378,636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8,000,000	12,890,400	57,493,581	78,383,981
114年度餘絀	-	-	11,156,332	11,156,332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8,000,000	\$ 12,890,400	\$ 68,649,913	\$ 89,540,31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誠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5年7月25日查核報告



理事長：



秘書長：



主辦會計：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經其他會計查核)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絀	\$ 11,156,332	\$ 11,378,63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738,318	3,394,310
各項耗竭及攤提	975,099	416,47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收益	(150,000)	-
利息收入	(347,841)	(544,864)
營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款項	49,321,726	(3,296,585)
預付款項	1,212,401	4,587,599
其他流動資產	(934,879)	829,937
應付帳款	(64,763,308)	(1,837,264)
應付費用	2,409,033	(3,623,582)
預收款項	17,519,883	(4,845,126)
其他流動負債	105,816	(1,600,470)
遞延收入	19,299,415	-
營運產生之現金	39,541,995	4,859,061
收取之利息	347,841	544,864
支付之所得稅	3,946	(3,946)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893,782	5,399,97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請參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299,415)	-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0,0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46,562)	(4,094,70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數	(45,198)	96,0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141,175)	(3,998,6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9,752,607	1,401,3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907,672	24,506,3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5,660,279	\$ 25,907,67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誠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5年7月25日查核報告

理事長：



秘書長：



主辦會計：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民國 113 年度經其他會計師查核)

一、沿革及業務範圍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以下簡稱本協會）依據民法暨人民團體法餘 62 年 5 月 24 日奉內政部核發台內設字第 88774 號內政部人民團體立案證書核准設立，即開始推展會務。

本協會以發展足球運動，辦理全國性及國際性足球比賽，藉以提高技術水準，增進健康為宗旨。主要任務為辦理國際及全國性足球比賽、選拔組訓代表隊、裁判教練登記、講習、資格審查及推薦、規則之編譯及釋疑、場地設施及設備之審定、會員資格審查、研究調查足球書刊或文獻出版及其他關於足球運動事項。凡贊同本協會宗旨而合於本協會團體會員或個人會員資格各一者，可由會員二人以上或團體會員之介紹，填具申報書，繳納會費，經本協會理事會通過得為本會會員。

本協會於 114 年 12 月 20 日召開第十三屆第五次臨時會員大會，選任張璦先生為新任理事長，並於 115 年 01 月取得內政部核定文。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5 年 7 月 25 日經理事會通過。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內政部頒「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編製。

(二) 編制基礎

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4. 現金及約當現金。

流動負債包括：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3.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按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報廢或出售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之提列，係依行政院頒佈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耐用年數表」之耐用年限，加計一年殘值按直線法計提，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依原折舊方法按估計可繼續使用年數計提折舊至未折減餘額為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主要耐用年數如下：

房屋及建築	5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8 年
其他固定資產	3-5 年

(六) 無形資產

主要係協會註冊系統改版及建築物改良工程等支出，具有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帳。該等無形資產之攤銷係採直線法，按其經濟耐用年限或契約期間攤提。

無形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每一報導期間期末進行檢視，相關估計變動之影響採遞延調整處理。

(七) 政府補助

本會於符合政府補助之相關條件且預期可收到該項補助款時認列補助收入。與資產相關之政府補助款項，於尚未使用前，本會帳列「遞延政府補助收入－保留款」科目項下；由該款項支應本會資本支出時，轉列「遞延政府補助收入－資本門」科目，並依所購置資產耐用年限所提列之折舊與攤銷認列補助收入。非與折舊性資產相關者，於本會履行義務期間認列收入，補助結餘款列為其他應付款，於次年繳回。

(八) 收入認列

1.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及支出

銷售商品收入於商品交付且顯著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勞務收入以賣產負債表日勞務提供完成認列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2. 經常性收入及支出

本協會之經費主要來自教育部體育署(改制前為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國際足球總會、亞洲足球聯盟、東亞足球聯盟與地方政府機關等三專案補助及基金之孳息。本協會對各級機關之補助款，於發生時列為收入。捐贈收入係本協會辦理各項足球錦標賽獲得企業贊助款，於收現時認列收入。會費收入括入會費及常年會費，於收現時認列收入。各項活動之報名費收入，依各活動舉辦之時間認列為收入。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九) 員工福利

本協會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就員工選擇適用

「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部分，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協會按月以不低於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至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

(十) 所得稅

依行政院頒「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之一規定，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得將該不足支應部分扣除外，應依法課徵所得稅。又依免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必須不低於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之百分之六十，但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者不在此限。本協會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與創設目的有關之支出佔收入之比率分別為 94.49%及 96.57%，符合上述規定。

本協會每年依所得稅法規定申報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業經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

預付稅款列為本期所得稅負債之減項；估計所得稅與實際繳納所得稅之差額，於稅捐機關核定年度認列為所得稅費用之高估或低估調整。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	\$ 293,517	\$ 325,996
活期存款	27,644,245	9,688,150
外幣活存	17,722,517	15,893,526
合 計	<u>\$ 45,660,279</u>	<u>\$ 25,907,672</u>

上項現金及約當現金期末並無用途受限制之情形。

五、應收款項

收款對象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運動部	\$ 4,845,434	\$ 42,850,501
國訓中心	158,294	8,978,456
其他	-	2,496,497
合 計	<u>\$ 5,003,728</u>	<u>\$ 54,325,454</u>

同時轉撥至各球隊，應收款 21,150,000 元因屬代收代付性質，僅備忘紀錄；113 年台灣企甲及台灣木蘭足球聯賽補助款帳列應收帳款。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 年度				
成 本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土 地	\$ 73,356,000	\$ -	\$ -	\$ 73,356,000
房屋及建築	48,904,000	-	-	48,904,000
運輸設備	1,280,000	5,207,000	1,280,000	5,207,000
辦公設備	1,595,200	-	-	1,595,200
其他固定資產	9,962,250	14,092,415	-	24,054,665
小 計	135,097,450	19,299,415	1,280,000	153,116,865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3,356,157	958,902	-	4,315,059
運輸設備	1,280,000	645,113	1,280,000	645,113
辦公設備	392,189	265,867	-	658,056
其他固定資產	4,657,835	1,868,436	-	6,526,271
小 計	9,686,181	3,738,318	1,280,000	12,144,499
帳面金額	\$ 125,411,269			\$ 140,972,366

113 年度				
成 本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土 地	\$73,356,000	\$ -	\$ -	\$73,346,000
房屋及建築	48,904,000	-	-	48,904,000
運輸設備	1,280,000	-	-	1,280,000
辦公設備	2,000,049	-	404,849	1,595,200
其他固定資產	10,055,250	-	93,000	9,962,250
小 計	135,595,299	-	497,849	135,097,450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2,397,255	958,902	-	3,356,157
運輸設備	1,280,000	-	-	1,280,000
辦公設備	531,171	265,867	404,849	392,189
其他固定資產	2,581,294	2,169,541	93,000	4,657,835
小 計	6,789,720	3,394,310	497,849	9,686,181
帳面金額	\$ 128,805,579			\$ 125,411,269

七、其他資產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存出保證金	\$ 515,000	\$ 469,802
未攤銷費用	3,649,694	3,678,231
合 計	\$ 4,164,694	\$ 4,148,033

八、應付帳款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補助款	\$ 947,243	\$ 12,890,672
活動費	40,985,001	89,289,565
其他	-	13,039,315
合 計	\$ 50,456,244	\$ 115,219,552

九、應付費用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專案計畫支出	\$ 270,000	\$ -
辦公費	2,362,853	223,820
合 計	\$ 2,632,853	\$ 223,820

十、遞延收入

項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遞延收入	\$ 19,299,415	\$ -

協會受贈資產，依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並同額轉列捐贈收入。

十一、基金

1. 設立基金

依本協會章程，本協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將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政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截至 114 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協會之設立基金皆為 \$8,000,000。以往年度間均以定期存款方式專戶儲存，並以其孳息補貼各年度活動支出；100 年度間則因募集之收入金額不足，故將此項定存解約以支應龐大之活動費用。

2. 資本公積

民國 98 年 4 月間本協會向國際足總爭取購置辦公室之特別捐贈，經國際足總同意捐贈美金 \$400,000 元，專供本協會購置辦公室之用，並於民國 98 年 12 月 11

日匯入全部款項；本協會於收到匯款當日即結售為新台幣\$12,890,400 元，帳列為資本公積。

十二、所得稅

(一) 所得稅估計如下：

1. 當期所得稅費用與所得稅費用差異如下：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	\$ -

(二) 本協會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主管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

十三、關係人交易

無

十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

十五、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